证券代码：000733　　证券简称：振华科技　　公告编号：2015-53

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转让贵州振华红云电子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交易概述

中国振华(集团)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振华科技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拟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贵州振华红云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振华红云”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本公司控股子公司（本公司持有95%的股权）中国振华（集团）新云电子元器件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振华新云”）持有。

振华红云主要从事压电蜂鸣器和直插式瓷介电容器的研发生产。受研发投入不足、产品附加值偏低等因素的影响，振华红云发展较为缓慢。为解决产品层次较低，核心竞争力不强的问题，振华红云一直在努力摸索产业转型升级之路。近年来，振华红云依托振华新云的技术力量，开发了经济附加值较高的新型瓷介电容器产品—多层陶瓷电容器，从而具备了产业转型升级的条件。

振华新云主要从事钽电解电容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，是国内钽电容器行业的龙头企业，其产品获得过欧洲航天局的认证，在管理、人才、技术和市场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。本次交易旨在利用振华新云所具有的优势带动红云公司发展，达到优势互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

补，协同发展的目的。

此股权转让议案已经 2015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，此议案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 公司名称：振华红云

（二） 注册地址：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 2 3 6 号

（三） 注册资本：4,075.59 万元人民币，振华科技持有 100%股权。

（四） 法定代表人：刘光礼

（五） 经营范围：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、电器成套设备及装置、音像设备、注塑料的生产及销售。

（六） 财务状况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项目	2015年9月30日（未经审计）	2014年12月31日（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10,854	10,856
负债总额	6,836	6,721
净资产	4,018	4,135
项目	**2015年9月30日（未经审计）**	**2014年12月31日（经审计）**
营业收入	3,887	5,185
净利润	-117	-92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

三、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 公司名称：振华新云

（二） 注册地址：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232号

（三） 注册资本：36,980.9 万元人民币，振华科技持有95%股权，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5%股权。

（四） 法定代表人：阳元江

（五） 经营范围：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及相关电子产品开发、生产、销售、委托加工。

四、 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以振华红云2014年12月31日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作价依据。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，振华红云2014年12月31日评估后的净资产为4,009.81万元。经交易双方协商，决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4,009.81万元进行股份转让。

按照国有资产管理制度有关规定，振华红云的评估结果已经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备案。

评估结论及汇总表

金额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项目		账面价值	评估价值	增减值	增值率%
		A	B	C=B-A	D=C/A×100%
1	流动资产	7,297.63	7351.13	53.50	0.73
2	非流动资产	3,558.29	3,379.70	-178.59	-5.02
3	固定资产	2,995.83	3,041.88	46.05	1.54
4	在建工程	243.34	241.18	-2.16	-0.89
5	长期待摊费用	284.99	62.52	-222.47	-78.06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

项目		账面价值	评估价值	增减值	增值率%
		A	B	C=B-A	D=C/A×100%
6	递延所得税资产	34.12	34.12	-	-
7	资产总计	10,855.92	10,671.85	-125.09	-1.15
8	流动负债	5,293.02	5,293.02	-	-
9	非流动负债	1,428.00	1,428.00	-	-
10	负债合计	6,721.02	6,721.02	-	-
11	净资产(所有者权益)	4,134.90	4,009.81	-125.09	-3.03

五、此次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

通过此次交易，积极探索振华科技电子元器件业务发展的新路子。通过公司内部股权交易，优化资源配置，打造振华科技“阻容感”业务平台，为今后电子元器件业务专业化整合打下基础，最终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的目标。

本次股权交易为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交易，交易完成后，振华红云成为振华新云的全资子公司，本公司为振华红云的实际控制人。

六、其他

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，此项交易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 10 月 23 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